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

「金融機構」經依本附加條款指定於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後，除身故保險金之申領依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外，「金融機構」於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出具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

金融機構於受領身故保險金時，需交付清償證明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交由本公司轉交。